

保靖检

PROSECUTORATE BAJING



共护“未”来

近日，保靖县检察院举办以“检教同行、共护成长”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。邀请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县教体局、县司法局、民政局、团县委、关工委等单位代表，以及岳阳小学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、老师代表等50余人参加。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执法办案区、听证室、远程讯问室、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等工作区域，零距离了解保靖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。携手社会各界，有效推动“六大保护”协同发展，共同以法治力量守护少年的健康成长。

通讯员 田妮 田宇 彭乐嫣

以鱼治水 河畅鱼欢 12万尾鱼苗“入住”浏阳河

湖南法治报讯（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盛磊 刘洋凌子）6月14日，在长沙县江背镇金洲村的三汊河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增殖放流基地，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、农业农村局、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、县河长办等部门及江背镇、金洲村、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，开展2024年度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暨环境保护主题普法活动。12万尾鱼苗畅游入河，回归自然。

当天投放的鱼苗以草青鳙4大淡水鱼为主。通过增殖放流，一方面能够有效改善生物的种群结构，维护生物的多样性；另一方面补充的鱼类会滤食水中的藻类和浮游生物，一定程度上可以净化和改善水质。

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五福村村民罗四维深有感触，“我是在浏阳河畔长大的，这些年通过禁渔和环境保护，浏阳河再现我小时候水清河畅鱼欢的画面”。

“浏阳河是长沙人的母亲河，我们每个人都有义务为保护母亲河的生态环境资源出一份力。”10岁的朱梓诚是名小

小环保志愿者，当天他在母亲的陪伴下前来放鱼巡河。

当天所放鱼苗均为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修复责任而购买。日前，长沙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4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4名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，县法院遂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4名被告人定罪处罚。同时，4名被告人的非法捕捞行为对水域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造成了损害，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庭审前，4名被告人分别向检察机关缴纳20000元（共计80000元）用于购买鱼苗放流。

“近年来，得益于我们的公益诉讼工作及各部门的环保普法宣传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步提高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也逐年下降。”长沙县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谢唯介绍，这种增殖放流活动每年都举行一次，鱼苗主要来源是一些违反“十年禁渔”规定、触犯到刑法的案件当事人，除了承担刑事责任外，也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。

■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

对非法集资说不

湖南法治报讯（通讯员 赵玺 胡浩 林莺）6月14日上午，常宁市人民检察院在政府广场开展以“守住钱袋子，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。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答疑的方式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地向过往群众介绍了非法集资的常见套路、典型手法及作案特点。提醒广大群众坚决抵制“回购返利”“养老服务”“养老产品”等高额回报的诱惑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辨别意识和防范能力，营造“全民防非”“主动拒非”的良好氛围，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又讯（通讯员 梁玺盈）

近日，会同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至连山乡、坪村镇、广坪镇等多个乡镇，开展主题为“守好钱袋子，护好幸福家”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。检察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悬挂宣传标语、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的方式，用通俗生动、形象易懂的语言向过往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群体、进城务工群体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、常见手段与社会危害。提醒他们要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，不要抱有“低投资，高回报”的侥幸心理，谨慎对待以养老服务、医疗保健、认领股份等为名义吸引投资的行为。遇到投资相关可疑情况要及时与家人沟通，切实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。

冒充高管诈骗企业终获刑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
通讯员 罗亚莹 涂碧霞

谎称有人脉可以介绍上市公司大单，一人分饰多角骗取被害企业信任，甚至还伪造工牌、安排同事假冒上市公司高管登门考察，先后诈骗被害企业6万余元。近日，宁乡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。

王某向刘某提出一个合作计划，称自己手上有上市公司的关系，可以从中牵线搭桥，为其公司争取到上市企业的业务订单。刘某一琢磨司现在正处在经营瓶颈期，拿下这样一笔大订单，正好帮公司渡过难关，还能顺势拓展公司业务，便马上答应下来。

此后，王某相继将上市企业的采购总监、成本采购、副总

的微信推给了刘某，自己也常常出入其公司，以满足上市企业的订单需求为名，指导其公司的生产线改造。

3个月后，项目正式进入审核流程。上市企业派出了10余人的审核组来到公司现场考察。王某告诉刘某，这次初审之后，还得经过复审等多道程序。为使项目最终能够顺利落地，刘某等人多次投入资金或购买礼品交予王某用于“打点关系”。

苦苦等待两个多月后，公司迟迟没有等来复审的消息。在刘某的一再追问下，王某仍以各种理由搪塞。按捺不住的刘某来到上市企业核实，才发现上门考察的审核组根本不是其公司的职员，所谓的订单、合作更完全是子虚

乌有，一切都是王某精心炮制的骗局。经审查，刘某因受王某的欺骗而产生的资金或礼品投入共计62260元。

2024年5月7日，该案开庭审理，考虑到王某系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积极赔偿被害公司损失并取得谅解。宁乡市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定罪量刑建议，最终王某以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，宣告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

【检察官提醒】广大企业在进行商业合作前，切勿轻信所谓熟人关系。一定要多渠道核实合作方的身份，确认工程或项目的真实性。一旦发现被骗，注意保留证据，及时报警处理。